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3655127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4. 03. 26

(21) 申请号 201210352946. 5

(22) 申请日 2012. 09. 21

(71) 申请人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 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技术产业开  
发区科华路 28 号

(72) 发明人 钱晓蓉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 
公司 32200

代理人 曹毅

(51) Int. Cl.

A61H 3/04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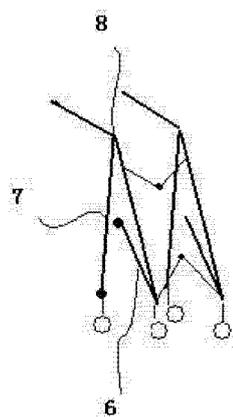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,包括两个三角固定架组成,两个所述三角固定架之间通过折叠横杆固定连接,所述三角固定架由第一连杆、第二连杆和第三连杆循环连接组成,所述第一连杆与所述第三连杆的连接处设置有连接卡槽,并且设置有第一滑轮,所述第二连杆与所述第三连杆的连接处设置有第二滑轮。本发明方便携带有利于出行,并且不占空间、方便存放。



1. 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,其特征在于:包括两个三角固定架(2)组成,两个所述三角固定架(2)之间通过折叠横杆(1)固定连接,所述三角固定架(2)由第一连杆(7)、第二连杆(8)和第三连杆(6)循环连接组成,所述第一连杆(7)与第三连杆(6)的连接处设置有连接卡槽(3),并且设置有第一滑轮(9),所述第二连杆(8)与第三连杆(6)的连接处设置有第二滑轮(4)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折叠横杆(1)的数量为2。

## 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医疗辅助器械领域,具体涉及一种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现如今儿童受伤的案例越来越多,在恢复时实用的助行器也是各式各样,但是现有的都是无滑轮的助行器,儿童力量本就不大,也就很难提起或很吃力,导致对恢复起不到很大的帮助,并且现有助行器大多为固定式的,无法收拢,使得存放不变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存在的以上问题,提供一种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,本发明方便携带有利于出行,并且不占空间、方便存放。

[0004] 为实现上述技术目的,达到上述技术效果,本发明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:

一种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,包括两个三角固定架组成,两个所述三角固定架之间通过折叠横杆固定连接,所述三角固定架由第一连杆、第二连杆和第三连杆循环连接组成,所述第一连杆与所述第三连杆的连接处设置有连接卡槽,并且设置有第一滑轮,所述第二连杆与所述第三连杆的连接处设置有第二滑轮。

[0005] 进一步的,所述折叠横杆的数量为 2。

[0006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:

1、方便携带有利于出行。

[0007] 2、不占用空间,方便存放。

[0008] 上述说明仅是本发明技术方案的概述,为了能够更清楚了解本发明的技术手段,并可依照说明书的内容予以实施,以下以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并配合附图详细说明如后。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由以下实施例及其附图详细给出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09] 此处所说明的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发明的进一步理解,构成本申请的一部分,本发明的示意性实施例及其说明用于解释本发明,并不构成对本发明的不当限定。在附图中:

图 1 为本发明使用时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0] 图 2 为本发明存放时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1] 图中标号说明:1、折叠横杆,2、三角固定架,3、卡槽,4、第二滑轮,5、扶手,6、第三连杆,7、,8、第二连杆,9、第一滑轮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下面将参考附图并结合实施例,来详细说明本发明。

[0013] 参照图 1 所示,便携式儿童康复助行器,包括两个三角固定架 2 组成,两个所述三角固定架 2 之间通过折叠横杆 1 固定连接,所述三角固定架 2 由第一连杆 7、第二连杆 8 和

第三连杆 6 循环连接组成,所述第一连杆 7 与所述第三连杆 6 的连接处设置有连接卡槽 3,并且设置有第一滑轮 9,所述第二连杆 8 与所述第三连杆 6 的连接处设置有第二滑轮 4。

[0014] 进一步的,所述折叠横杆 1 的数量为 2。

[0015] 进一步的,所述第一连杆与第二连杆之间为活动连接,所述第二连杆与第三连杆之间也为活动连接。

[0016] 本实施例的工作原理如下:

使用时,儿童通过扶手 5 来使用,通过向前运动推动滑轮 4 前进,所述滑轮 4 只可前进,不能后退,防止往回倒滑。存放时,将第三连杆 6 从卡槽中取出并收拢,将折叠横杆 1 弯折收拢即可。

[0017]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发明,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,本发明可以有各种更改和变化。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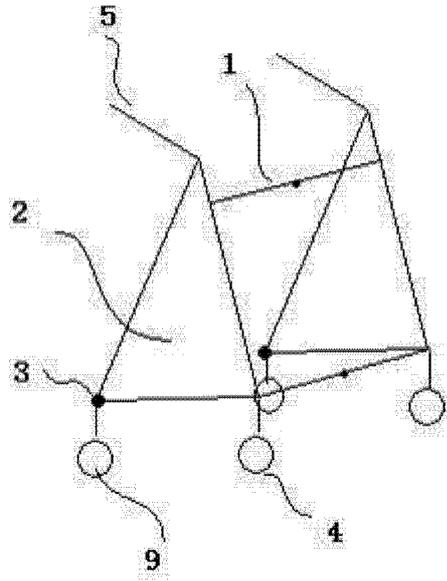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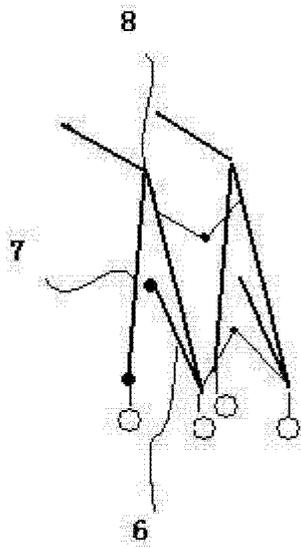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